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审议程序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